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結核病防治與管理要點

108年9月26日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加強校園結核病防治工作與感染結核病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管理，除依傳染病防治法及本校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辦理外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結核病防治與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參加校內、外健康檢查，胸部 X 光檢查報告為疑似肺結核病患者，應即配戴口罩並儘速前往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。
- 三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如經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肺結核病，應暫停上班、上學，並且配合醫療院所治療與學校管理措施。開放性肺結核患者須依醫囑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兩週，經主治醫師診斷無傳染他人之虞時，始得解除隔離返校。
- 四、患有(或疑似)結核菌感染之教職員工生，應接受衛生保健組追蹤管理，並遵照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追蹤複查。
- 五、患有結核菌感染之教職員工生在隔離觀察期間需依醫囑住院治療；不需住院隔離者可返家休養或安排至獨立通風之住宿空間，無論在何處隔離，皆應嚴守良好衛生習慣，避免病菌散播。
- 六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因感染開放性肺結核，休學後申請復學者或因請假申請銷假者，須檢附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，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，痰液培養陰性無傳染他人之虞，或經醫師證明已無傳染疑慮，始可返校。
- 七、經與結核病患密切接觸之教職員工生(係指與結核病患共同居住者、與結核病患一天內接觸八小時(含)以上，或症狀發生前三個月內接觸累計達 40 小時(含)以上者及其他有必要進行檢查之接觸者)，須接受衛生單位胸部 X 光篩檢及衛生保健組定期追蹤與管理，處理流程詳見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發現結核病個案處理流程」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發現結核病個案處理流程

